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1、独立董事对《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，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定价合理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兆迎、童庆松、张恒金

2022 年 4 月 19 日